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 告 人 陳冠仔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

01 (下稱系爭本票)乙紙,經提示未獲清償。為此,提出系爭  
02 本票聲請裁定請求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:只因1期逾期未繳,也已跟帳務人員說明原  
04 委,竟仍遭聲請本票裁定,讓我無法接受等語。爰提起抗告  
05 並聲明:原裁定廢棄。

06 四、查抗告意旨所陳內容即使屬實,仍屬實體上之爭執,應由其  
07 另行提起訴訟,以資解決,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,仍  
08 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  
09 不當,求予廢棄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16 書記官 廖宇軒